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甲方: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科学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岸琪]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期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北京
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彭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 服务地点: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标准

- 验收标准: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验收。
-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开始日期为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软件系统质保期 1 年(开始日期为项目终验通过之日)。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816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不含税价为:¥1713207.55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增值税价为:¥102792.45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率调减,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遇国家税率调增,合同总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

2、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进行系统调研和实施,甲方收到乙方



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544800 元(大写: 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2) 初验款: 项目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908000 元(大写: 玖拾万零捌仟元整)。

(3) 终验款: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 ¥363200 元(大写: 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3、乙方应按照甲方每笔付款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电子发票给甲方。

4、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电汇的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7886014929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电话: 010-665043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账户: 0200 0133 1920 0042 469

乙方确认上述信息账户信息无误。当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时, 乙方应变更后当日以书面告方式通知甲方, 因乙方责任未能发出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交付的所购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系统质保期为 1 年(开始日期为项目终验通过之日)。

2、项目验收后, 乙方提供 1 年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包括现场、电话、远程



维护等方式。

第七条 验收

初验：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00 日历日内，完成业务系统开发改造及相关密码适配服务后，由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初验；终验：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80 日历日内，完成业务系统移交后，由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完成终验。

- 1、甲方原则上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和全部验收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
- 2、每次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3、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应在最终验收通过后及时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及最终验收资料供甲方办理结算。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时支付相应合同费用给乙方。
- (2) 及时组织验收、到货和安装实施。
- (3) 提供便利条件给乙方，便于存放服务所需工具，相关存放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有监督管理乙方服务的权利，包括质量监督、项目进度监督等。
- (5) 甲方应按时进行验收工程且出具验收报告。
- (6)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程提出整改意见，甲乙双方协商修改。
- (7)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程进行质量管理，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有权要求乙方退换。
- (8) 甲方应与乙方共同编织项目管理条款且双方达成一致。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时供货并开展服务工作，不得出现工期延误等情形。



- (2)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清单进行服务。
- (3)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4)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 (5)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编织项目管理条款且双方达成一致。
- (6) 乙方应主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查,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实施项目。

第八条 项目实施

1、甲方项目人员:

- (1)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蒙灵, 18985594777
- (2) 技术负责人及电话:毛世钢, 13984020012

2、乙方项目人员:

- (1)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陈勇, 18685190526
- (2) 技术负责人及电话:申淦, 18685192560

3、乙方在本次项目中,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进行交付,需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质量、安装质量无法满足甲方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换货、维修,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或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含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等合格文件)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如更换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理,如规定时限内未能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明知服务严重存在瑕疵而未告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



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规定为准。

附件一:服务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25日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25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税率
1	密码应用方案咨询服务	编制《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建设方案》，支撑方案通过评审。	1 套	102000	102000	6%
2	密码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1) 编制形成《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实施方案》； (2) 协助应用开发厂商及用户侧密码厂商进行系统开发或改造对接； (3) 应用系统与云平台密码系统进行联调，完成系统云平台上线。	1 套	102000	102000	6%
3	云密码服务 (VSM)	提供国密算法服务即 SM2、SM3、SM4 等国产算法 相关标准服务即符合 GMT 0018-2012 等国家、行业标准云密码服务即签名、验签及摘要密码服务云加密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	6 套	42500	255000	6%
4	密钥管理控制台 (TMC)	提供对称密钥管理、非对称密钥管理、证书管理、密钥同步与导出、密钥监控、日志审计分析。	2 套	12500	25000	6%
5	安全代理服务 (SPS)	提供 SSL 代理服务，支持传输加密、数字证书认证。	4 套	51000	204000	6%
6	GMVPN 代理服务	提供用于运维管理的 vpn 代理服务。	2 套	6100	12200	6%
7	商密浏览器	提供配合安全代理服务，支持传输加密、数字证书认证。	100 套	310	31000	6%
8	弹性 IP	提供弹性 IP 服务。	6 个/年	5100	30600	6%
9	负载均衡 SLB	提供 SLB 服务。	2 个/年	7100	14200	6%
10	短信验证	提供短信验证码服务。	600000 条	0.2	120000	6%
11	开发改造	提供对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贵州省科技项目验收系统、贵州省科技专家库信息系统、贵州省科技奖励评审系统、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数据开放共享交换平台等 5 个系统进行密码应用代码开发改造，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国密改造建设（同步符合等保三级要求）。涉及 5 个业务系统代码安全结构调整及访问控制安全加密调整，对 5	5 个	184000	920000	6%



		个系统的业务架构的整体化、结构化调整改造，涉及分层处理、微服务化，需要全面建设新的流程模型、数据模型和用户体验模型，按照密评标准去改造代码、结构和数据库设计，在完成密码改造的同时优化、加固系统安全，同时对整个系统进行迭代、优化或改造，使之能达到国家密评标准并通过密评，并使主体结构更加可靠、安全，把防注入、防攻击等防范工作做得更加完善，进一步提升业务系统的安全性。				
--	--	---	--	--	--	--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特别授权书

联通法授字(2024)211001-0229号

授权单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广聚
委托代理人： 彭萃
所属部门：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部-销售管理部

职务： 部门经理

授权事项及权利：

授权以上委托代理人签订下列合同，合同名称为：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
安全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为：SZ21-1001-2024-001249。

本授权书有效日期： 自授权人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签署完毕终止。

授权人： 李广聚

日期： 2024年02月29日